

**立法會當值議員**  
**就有關舊區婦女的房屋需要及社區服務的事宜**  
**與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及“新移民婦女權利關注會”舉行會議**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的研究報告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於2003年10月至2004年2月進行一項“舊區婦女的房屋問題研究”，成功訪問了深水埗區內109名年齡介乎15至59歲的婦女。協會其後於2004年3月發布有關的研究報告，反映住屋困難對婦女生活、社交及精神的影響。研究發現居住環境愈差婦女面對愈大精神困擾，並出現性騷擾、歧視等問題，人身安全受威脅，損害這些婦女及其家庭發展。現將香港社區組織協會的研究報告載於**附錄一**。

2. 簡括而言，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在報告內指出，本港於2003年有近12萬5千人居住在床位、板房等不適切居所，其中36 100人是18至59歲的女性，主要是30至49歲的中年婦女。教育方面屬中等程度。居於不適切居所的女性中23 500人就業，入息少於\$6,000的佔50.6%。總括而言，居住於不適切居所的18至59歲女性中，都屬低收入的已婚中年婦女。

3.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在總結該研究報告時指出，居住於不適切居所的女性對於居所的滿意程度較居住於適切居所的為低。同時居所的環境衛生、安全程度及私隱保障程度均較低，而與鄰舍共用設施亦會引起種種爭論，所以，這些婦女因居所引起的精神困擾程度亦較高。可見這些居於不適切居所的女性面對著較大的精神壓力，再加上她們對被性騷擾較大的擔憂，令她們對改善居所的意欲較強。

申訴團體的建議

4. 有鑒於此，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及“新移民婦女權利關注會”提出以下的建議：

- (a)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應體恤安置居住環境惡劣的單親婦女；
- (b) 設立類似曦華樓的單親宿舍，讓婦女及其子女共同居住；
- (c) 房屋署應開放市區公屋申請；
- (d) 房屋署應取消居港滿7年的分配公屋條件；

- (e) 房屋署應將公屋地區選擇按18區分，讓申請人可以選擇合適區域，減少錯配機會；
- (f) 社署應為舊區婦女提供社區支援服務，包括：針對現時基層勞工作時間及模式，提供切合時宜的托兒及托管服務，放寬托兒津貼限額，組織社區互助協助屋內維修等；及
- (g) 婦女事務委員會應依據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敦促特區政府改善房屋政策及社會福利服務，為舊區租住私樓婦女提供適切居住環境及社區服務。

5. 就以上的提議，政府有關部門已逐一作出回覆，並已交處理此個案的議員省覽。申訴部現將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和社署的回覆撮述及載於**附錄二**，供事務委員會參考。

#### 申訴部跟進個別案例

6. 申訴團體於5月10日會晤議員時於席上列舉多宗案例，以說明一些新來港單親婦女住所不適當的居所的惡劣情況，例如套房、板間房、天台屋及床位等。這些居所的室內及室外環境及設施均極為差劣，骯髒不堪。該些婦女屢遭鄰舍欺凌或性騷擾，生活誠惶誠恐。有些婦女更表示，鄰舍關係產生極大問題，令她們甚至不敢上廁所或洗澡。申訴團體又指出，該等環境惡劣的居所普遍沒有電梯，婦女上落不便，亦有盜賊及不法之徒藏身梯間犯案，居於其中的婦女都不敢外出，唯有自困屋內。又因鄰舍關係不和諧，以致這些婦女都感到抑鬱及精神受到困擾，普遍有無助的感覺。處理此個案議員於聽取有關案例的詳情之後，已囑咐申訴部逐一向有關部門跟進。

#### 轉交立法會有關事務委員會跟進的事宜

7. 議員於察悉案例中婦女所受的遭遇後都深表同情。議員指出，社會上確有一羣低下階層單親婦女，她們生活坎坷，被迫居於不適切居所，飽受冷眼及欺凌，亦得不到政府的關注和協助。

8. 議員於是建議將香港社區組織協會的研究報告轉交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及民政事務委員會，請事務委員會察悉舊區婦女所面對的居所不適切及社會服務不足夠的情況，以便在將來討論時跟進。

立法會秘書處申訴部

2004年5月13日

##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新移民婦女權利關注會 致立法會立場書

### 舊區婦女的房屋需要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聯同租住舊區私樓基層婦女會見立法會議員，要求關注舊區基層婦女權益，協助舊區基層婦女改善居住環境，提供樓宇維修、就業及托兒等支援服務。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於2004年3月發佈有關「舊區婦女的房屋問題研究」報告，反映住屋困難對婦女生活、社交及精神的影響，研究發現居住環境愈差婦女面對愈大精神困擾，並出現性騷擾、歧視等問題，人身安全受威脅，損害這些婦女及其家庭發展。

#### (一) 研究背景

根據統計處數據顯示，本港於2003年有近12萬5千人居住在床位、板房等不適切居所，其中36,100人是18至59歲的女性，主要是30至49歲的中年婦女，佔不適切居所女性人口約六成（見表一）。大部分不適切居所女性都是已婚（60.9%），而單身未婚的數目亦佔一定數目（23.8%）（見表二）。教育方面屬中等程度，即中學/預科程度佔一半以上（見表三）。不適切居所的女性中有23,500人就業，她們的入息少於\$6000的佔50.6%（見表四），而中位工資為\$5,800，較本地18至59歲女性的工資中位數\$7,800低34%。總括而言，居住於不適切居所的18至59歲女性中，都屬低收入的已婚中年婦女。

年齡	數目	百分比(%)
18 - 29歲	7,600	21
30 - 39歲	12,500	34.6
40 - 49歲	9,100	25.2
50 - 59歲	7,100	19.7

表一：不適切居所女性人口的年齡分佈

婚姻狀況	數目	百分比(%)
未婚	8,600	23.8
已婚	22,000	60.9
喪偶	2,300	6.4
離婚或分居	3,200	8.9

表二：不適切居所女性人口的婚姻狀況

教育程度	數目	百分比(%)
未受教育/幼稚園	2,000	5.5
小學	10,300	28.5
中學/預科	20,000	55.4
專上教育	3,800	10.5

表三：不適切居所女性人口的教育程度

個人入息	數目	百分比(%)
\$3999以下	4.3	18.3
\$4000 - 5999	7.6	32.3

\$6000 – 7999	6.5	27.7
\$8000或以上	5.1	21.7

#### 四：不適切居所女性人口的個人入息分佈

本會於舊區工作中接觸所見，這些婦女蝸居惡劣的舊區床位、板房、天台屋、小套房等居所，生活壓力極大，亦同時面對人身安全及私隱保障不足等問題，但卻又輪候公屋需時，分配公屋又未必切合所需，舊區又缺乏適切的社區支援服務，情況令人關注。

為引起社會對舊區婦女的房屋問題的關注，及反映她們在住屋上的困難及需要，香港社區組織協會遂於2003年10月至2004年2月進行一項「舊區婦女的房屋問題研究」。

### (二) 研究方法

是次研究以問卷調查及聚焦小組兩種形式進行。問卷調查目的主要為搜集舊區婦女普遍的住屋情況；而聚焦小組目的為全面了解居住舊區板房、床位、套房等婦女的住屋情況、面對的房屋困難、對其生活、社交及精神有何影響，社會服務的支援是否足夠等。

問卷調查於2003年10月至2004年2月期間在深水埗區進行。由於深水埗區夾雜多類型的居住環境，有較佳居所如私人樓宇、公屋，亦有較惡劣的居所如狹小套房、板間房、天台屋、床位等，所以是次問卷調查於深水埗區共進行四次街頭訪問及於本會轄下的婦女會會議時向組員發問。是次問卷調查成功訪問了109名年齡介乎15至59歲的婦女。本會將搜集得的問卷以SPSS ( v. 11 ) 進行分析。

另外，聚焦小組於2003年10月至2004年2月期間共進行四次討論，每次約有十五名婦女參與，討論範圍包括入住不適切居所原因、居住情況、鄰里關係方面、社交生活情況、精神健康及接觸服務情況等。本會就小組組員發表的內容進行整理及分析。

### (三) 研究結果

#### 3.1 問卷調查

##### a) 背景資料

是次調查的受訪者中，主要為中年婦女，年齡中位數為40歲（見表五），較統計處相關數字為高。有56%正居住於不適切居所，即套房、板間房、天台屋、床位等，另外44%則居住於自置物業及公屋等較佳的居住環境中（見表六）。受訪者多為已婚（61.7%）（見表七）。大部份（85.3%）的受訪者與家人同住，但仍有一成多（14.7%）是獨居的。而101名已婚或曾結婚受訪者中，有子女的同住的佔大多數（87.1%）。

與其他住戶合住一屋的板間房、天台屋、床位等受訪者中，一般是3伙同住，而合住伙數5伙或以上的佔27.2%。合住人數中位數為5人，而與8人或以上同住的佔28.5%。若以10分為滿分，受訪者評價與這些住客的關係為6分，可見關係一般。

年齡組別	百分比( % )
29歲或以下	8.4
30-39歲	34.4

40-49歲	37.5
50-59歲	19.8
總數	100

表五：受訪者年齡組別

居所	百分比( % )
自置物業	13.8
公屋	30.3
套房	30.3
板間房	13.8
天台屋	2.8
床位	0.9
其他	8.3
總數	100

表六：受訪者居所

婚姻狀況	百分比( % )
未婚	7.5
已婚	61.7
離婚	15.9
喪偶	15.0
總數	100

表七：受訪者婚姻狀況

b) 經濟狀況

大多數 ( 66.1% ) 受訪者沒有領取綜援，而受訪者多為 ( 52% ) 失業或家庭主婦，有工作的受訪者佔39.2% ( 見表八 )。而有工作的受訪者的工資中位數為\$4,000，比統計署相關數額 ( \$5,800 ) 更低。受訪者家庭入息中位數為\$6,000，但居住於不適切居所的家庭的入息中位數更只有\$5,000，而他們需繳付的租金中位數為\$1,800，佔入息36%。

就業狀況	百分比( % )
全職	19.6
兼職	19.6
失業或家庭主婦	52.0
其他	8.8
總數	100

表八：受訪者就業狀況

c) 對居所評價

以10分為滿分，受訪者就四條對居所的評分分別如下：

對居所滿意程度 : 4.79

居所的安全程度 : 5.21

居所的私隱保障程度 : 5.35

因居所引致的精神困擾程度 : 4.91

若將受訪者分為適切居所及不適切居所兩組，他們對居所的評分在統計學上有明顯分

別（見表九）。

居所評分	適切居所	不適切居所	<i>p value</i>
對居所滿意程度	6.28	3.64	<0.05
居所的安全程度	6.73	4.07	<0.05
居所的私隱保障程度	6.28	4.63	<0.05
因居所引致的精神困擾程度	3.96	5.66	<0.05

表九：對居所評分的t-test比較

被問及會否擔心在居所附近被性騷擾時，三成多（31.2%）的受訪者表示擔心。而被問及是否希望改善住屋環境時，八成多（83.2%）的受訪者均表示希望。同時，經對比分析發現，居住環境與擔心被性騷擾及希望改善住屋環境均有統計學上的分別（見表十及表十一）。

居所 \* 會否擔心被性騷擾 Crosstabulation

			會否擔心被性騷擾		Total
			會	不會	
居所	適切居所	Count	6	42	48
		% of Total	5.5%	38.5%	44.0%
	不適切居所	Count	28	33	61
		% of Total	25.7%	30.3%	56.0%
Total	Count	34	75	109	
	% of Total	31.2%	68.8%	100.0%	

表十：居所對會否擔心被性騷擾對比表（ $p < 0.05$ ）

居所 \* 是否希望改善住屋環境 Crosstabulation

			是否希望改善住屋環境		Total
			希望	不希望	
居所	適切居所	Count	30	16	46
		% of Total	28.0%	15.0%	43.0%
	不適切居所	Count	59	2	61
		% of Total	55.1%	1.9%	57.0%
Total	Count	89	18	107	
	% of Total	83.2%	16.8%	100.0%	

表十一：居所對是否希望改善住屋環境對比表（ $p < 0.05$ ）

總括而言，居住於不適切居所的女性對於居所的滿意程度較居住於適切居所的為低，同時居所的安全程度及私隱保障程度均較低，而因居所引起的精神困擾程度亦較高。可見這些不適切居所的女性面對著較大的精神壓力，再加上她們對被性騷擾較大的擔憂，令她們對改善居所的意欲較強。

### 3.2 聚焦小組研究結果

#### a) 入住原因

參與討論的婦女九成都是單親家庭，三成租住板間房，其他租住套房，全部都是由內地來港的新移民婦女，大部份來港四年以下，入住不適切居所原因，大部份因為丈夫去世，經

濟出現問題而要入住較差房屋，有些則被丈夫或丈夫家人離棄而致流離失所，被迫入住板房等惡劣環境。她們的經驗節錄如下：

「老公死，乜都無，帶住子女都唔知去邊，唔住呢D地方住邊？」

「我四千幾蚊人工，邊有錢租大啲？」

「無錢點住好D呀？」

「我本來有私家樓住，但我老公一死，佢屋企人就趕走我哋……」  
喪偶及經濟突發問題都是導致這些婦女入住舊區不適切居所的原因。

### b) 居住環境

居住環境方面，婦女指出無論屋內或屋外環境及設施均差劣，普遍居所沒有窗門，空氣污濁，有窗門的，則外面衛生環境欠佳而出現問題，婦女慨嘆：「關窗焗油煙，開窗老鼠入住！」有婦女曾半夜被同單位套房的油煙焗得睡不著，更有婦女懷疑因這兩年長期吸入油煙，而導致近來患上肺癌。

婦女投訴板房環境骯髒，老鼠蟑螂蚊特別多，普遍十多人共用廚房廁所，用廚房及廁所都要相就及忍耐，「煮飯猶如打仗」，有些為子女年紀較小者在房內設痰盂。而居所侷促令婦女常擔心火燭，「晚上聽到救火車聲便睡不著」，「常半睡半醒」，日夜生活緊張。

至於屋外，婦女反映大廈沒有業主立案法團、保安員等，更缺乏大廈清潔及樓梯燈，大門失修等，使她們生活不安寧。而舊樓普遍沒有電梯，對於懷孕婦女特別不方便。另外，婦女亦投訴周圍環境複雜及治安問題嚴重，樓上樓下均有娼妓及吸毒問題，尤其是娼妓問題，到公園也被誤為娼妓，令她們出入都感人身安全被威脅。

### c) 鄰舍關係方面

居住板房的婦女都表示鄰舍關係很大問題，因為十多人同住一單位，共同設施，很容易發生爭執，爭廚房爭廁所，更要為衛生問題而苦惱，因為即使一伙肯清潔，另一伙不合作，整個單位也難保衛生。

另一問題是，板房男性住客較多，婦女居住很不方便，七成婦女投訴曾被同屋借機騷擾，有一婦女更因而入住庇護中心求救。

孩子也造成鄰舍關係問題，婦女表示同屋討厭孩子，當其孩子走出房門，便會被同屋喝罵，嚇怕孩子弱小心靈，同屋關係也很惡劣，時刻心驚膽跳被同屋陷害，有婦女更表示：「煲湯都驚俾個衰人落毒！」，「街度見到，都要搵路行，費事撞到！」

居住套房的婦女雖然不用與人爭用設施，大都與同單位住客沒有來往，但因單親身份而惹鄰居閒言閒語或拍門騷擾。

### d) 社交方面

大部份婦女都表示儘量少外出及與人交往，一因居住環境複雜，大廈設施差，有些曾被人

跟蹤，不少所住大廈曾發生偷竊、打劫、非禮等問題，令婦女更感沒有安全感，晚上更絕不外出。同時，婦女表示如果多外出，會被同屋或鄰居非議，被懷疑做不正當勾當，嚴重影響婦女的社交生活，也缺乏認識社區機會，不了解社區資源及服務。而她們也不會邀請朋友家訪，因怕被鄰居投訴，這當然影響她們的社交網絡。

#### e) 精神健康

全部婦女都表示因為住屋問題造成精神困擾，有些更表示精神面臨崩潰，有婦女更稱：「佢到爆，想跳樓死 算啦！」，「日夜擔心這擔心那，住到心驚膽跳就來竊！」事實上，部份婦女都患上輕度抑鬱病，房屋是她們最記掛的問題。

#### f) 接觸社會服務情況

面對住屋困難，婦女都申請了公屋，但輪候需數年，而且不能選擇市區，令她們面對要在經濟拮据的情況下仍要支付額外子女轉校費用、交通費等，有些更因未符合一半家庭成員居港七年的條件，被凍結申請。對於面對迫切房屋困難，又經濟拮据，所以大部份婦女都嘗試向社會福利署求助，希望體恤特殊家庭及住屋情況，但不獲援助之餘，更被奚落：「單親大晒呀？」，更在2003年6月削減綜援租金津貼15.8%，令婦女更難改善住屋環境。

而居住舊區樓宇失修，屋內設施殘破，很多婦女反映缺乏社區支援服務，尤單親婦女面對屋內設施修補問題更感無助。同時，很多婦女希望工作自力更生，但現時基層勞工市場多是工資低工時長，社區的托兒服務及時間均未能配合這些婦女的需要。

### (四) 總結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三條：「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但研究顯示，舊區租住私樓婦女面對惡劣的居住環境，遑論身心健康發展，人身安全也受威脅，更缺乏適切支援服務，剝削婦女權利，妨礙婦女發展及進步。

總合以上問題，本會建議如下：

1. 社會福利署應體恤安置居住環境惡劣的婦女及增加綜援租金津貼；
2. 設立類似曦華樓的單親宿舍，讓婦女及其子女共同居住；
3. 房屋署應開放市區公屋申請；
4. 房屋署應取消居港滿七年的分配公屋條件；
5. 房屋署應將公屋地區選擇按十八區分，讓申請人可以選擇合適區域，減少錯配機會；
6. 社會福利署應為舊區婦女提供社區支援服務，包括：針對現時基層勞工作時間及模式，提供切合時宜的托兒及托管服務，放寬托兒津貼限額，組織社區互助協助屋內維修等；
7. 婦女事務委員會應依據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敦促特區政府改善房屋政策及社會福利服務，為舊區租住私樓婦女提供適切居住環境及社區服務。

聯絡： 施麗珊 2713 9165 / 71103301a/c5677

2004年5月10日



## 政府當局對申訴團體的回應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表示，政府一直有關注不同階層婦女的福祉，並透過3個不同層面回應婦女的需要：

### (a) 個人層面

要提升整體社會的抗逆力，最重要的是由個人做起。因此這方面的政策重點是充能，即提升個人能力，包括解決問題的能力、處理家庭及人際關係等對改善個人處境是必須而且重要，這點對基層婦女尤為重要。

### (b) 地區層面

每個社區均由個人組成，而婦女是其中重要的組成部分。事實上，不同階層的婦女對社會均作出不同層面及不同程度的回饋，其角色實在不容忽視。因此在政策上需要連繫起地區內，特別是基層的婦女，讓她們建立支援網絡，以自助互助形式改善彼此的處境。

### (c) 社會層面

要進一步提升個人及社區能力，社會制度及公共設施的配合以及不同界別的合作是不可或缺的。在制度上，政府一直因時制宜地設立最合適的機制回應社會不同階層的婦女在居住或就業等的需要，同時發揮帶領作用，連繫社會不同界別，透過結合彼此的資源給予婦女及社會其他人士一個發揮潛能的環境。

就以上政策重點，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表示，會連同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及有關部門均有提供不同類型的項目以回應婦女的需要。

### 婦女事務委員會的工作

2.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表示，為在制定政策時，更能了解及掌握婦女的需要，政府在2001年成立了婦女事務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作為政府內一個高層次的中央機制，全面及系統地發展婦女事務策略，就影響婦女的政策、法例及服務，向政府提出建議，不時檢討政府和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的服務，確定須優先處理的工作，以及監察新增服務的發展和現有服務的改善情況。過去3年，委員會曾經檢視公共房屋及各項

社會福利服務，促請政府在提供上述服務時從婦女的觀點著眼，特別要考慮她們的實際情況和需要。

3. 就婦女的房屋需要以言，委員會在探訪婦女團體和服務機構時，得悉許多新來港及面對家庭危機或暴力的婦女，在申請公共房屋時都遇上困難。委員會於2001年10月與前房屋局和房屋署的人員會面，商討公共房屋分配政策及租約管理事宜，並特別討論婦女所面對的問題。委員會並向房屋署提出一系列建議，該署已就委員會的建議，作出詳細考慮。其中，該處已修訂有條件租約的政策讓已申請離婚但沒有受供養子女或受供養子女監護權的受虐配偶，都可申請有條件租約。

4. 在社會福利服務方面，委員會瞭解大部分社會福利服務的使用者都是婦女，因此十分關注當局在制訂和提供福利服務時有否針對婦女的需要。委員會曾多次與社署會面，討論有關婦女的各項福利服務。委員會強調於制訂福利服務時應考慮婦女的觀點。一些與婦女相關的福利服務，更應採取以婦女為本的方針。委員會認為婦女是家庭和社會的“定心力”，她們不但能加強家庭成員之間的凝聚力，而且可以為家庭成員建立社區網絡，協助結集社會資本。委員會強調應鼓勵婦女培養自助助人的精神，故此，委員會鼓勵發展嶄新的服務模式，使婦女能從服務使用者提升至服務提供者。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將會繼續與婦女事務委員會和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緊密合作，監察和檢討政府各項現有和新的服務，以期不斷改善和更切合婦女的需要。

5. 與此同時，委員會著重提升婦女自強的能力，並把增強婦女能力釐訂為一項需要優先處理的工作。委員會深信透過增強婦女能力，可以讓她們作好準備，面對生活的各種挑戰，並主導改變的進程。為此，委員會構思“自在人生自學計劃”，這是一項大型的靈活學習計劃，目的是鼓勵和推動婦女持續學習。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會繼續與委員會通力合作，在個人層面，致力提升本港婦女內在和自力更生的能力，以發揮常理思維；在群體層面，致力締造有利的環境，讓婦女提升社會地位，並消除她們全面投入社會的障礙，讓她們的潛能得以徹底發揮。

6. 此外，委員會亦明白與社會各界合作的重要性，如非政府機構，婦女團體及社區人士等等。委員會深信憑藉不同界別的廣闊網絡和專業知識，能集思廣益，相輔相成，產生協同效益，最終為婦女以至整個社會帶來更大的裨益。自成立以來，委員會一直致力在社區層面與各界積極交流，透過地區探訪，舉辦公開論壇，研討會，分享會等，與地區婦女，團體和服務機構交流經驗，增強彼此的溝通和跨界別合作。委員會參考各界的意見，已制定一套“協作綱領”，訂定協作範圍和架構。這方面的工作將會繼續加強。

7. 總括以言，政府表示一直重視婦女事務，並會繼續為婦女提供適切的協助和服務，回應她們的需要，讓她們獲得應有的權利，機會和地位。

## 開放市區公屋單位的申請

8.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表示，申訴團體建議房屋署在編配公屋時，應容許輪候家庭選擇市區單位。鑒於市區公屋單位有限，而新興建的山區單位須留予重建戶作原區安置之用，所以自1999年4月，房屋署已不再接納市區公屋的申請。而且，鑒於長者在適應新環境及經濟能力方面稍遜，因此，政府當局為長者提供的優先配屋計劃，亦可讓他們選擇市區單位，入住熟悉的社區。現時市區單位，主要是分配給這兩大類別的家庭。

9. 政府當局理解個別公屋申請人對市區單位的訴求。不過，市區公屋資源有限，當局難以滿足所有申請人的意願。事實上，所有公共屋邨，無論位於市區或新市鎮，均有完善的社區及交通配套設施，令輪候家庭在獲得配屋後很快便能融入新社區。因此，政府當局現時不會開放市區公屋單位的申請。

## 取消居港滿7年的分配公屋條件

10.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強調，公屋資源有限，政府當局須確保合理的分配。過去，在編配公屋時，政府當局要求申請家庭的成員有超過一半(即51%)合乎居港滿7年的規定。為協助新來港人士盡快融入社會，房屋委員會於1999年放寬了有關規定，只要輪候家庭在配屋時有最少一半的家庭成員(包括申請人)符合7年的居港年期，便可獲配公屋單位。同時，只要父母其中一人居港滿7年，其未滿18歲的家庭成員亦會被視為符合居港年期。鑒於部分新來港家庭在輪候公屋期間出現突發事故(如配偶去世或離婚等)，申請人因未能符合居港年期而不能獲配公屋的情況，房屋委員會於2001年進一步放寬有關政策，無論申請人本身是否符合居港年期的規定，只要最少半數的家庭成員居港滿7年，便可獲配公屋。

11. 透過上述兩項措施，因未能符合居港年期規定而不獲編配公屋的家庭數目大為減少，現時的政策已能在合理分配公屋資源的原則下，照顧大部分新來港婦女及其家庭對公屋的需要。

## 將公屋地區選擇按18區劃分

12. 至於把公屋選擇地區按18區區分的建議，房屋及規劃地政局指出，現時將全港公共屋邨劃分為4個區域的目的，是令公屋資源能較靈活運用，以縮短申請人的平均輪候時間。現時每個輪候家庭可獲最多3次的配屋選擇，務求能盡量配合他們的意願，讓他們選擇合適的居所。

13. 若果任何婦女或單親家庭遇到特殊情況而有急切的住屋需要，或在地區、房間選擇、因健康或個人因素而有特別需要，可向社署申請體恤安置，房屋署會按社署的推薦和申請人的確實需要作出特別的配屋安排。

## 關注舊區基層婦女權益

14. 社署表示，政府一直關注不同階層婦女的權益，當中包括單親及獨身婦女。在前線工作方面，該署與非政府機構透過有關的服務單位，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適切的服務。當中，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使用者主要包括婦女、單親家庭、新來港人士、低收入家庭等。中心透過家庭資源組、支援組及輔導組，提供不同層面的介入和服務。資源組的功能是提供開放服務給所有家庭使用，主要服務包括遇到角、詢問處、家庭生活教育、義工發展、建立社區網絡及外展探訪等。支援組的功能是支援某些弱勢(包括單親人士、婦女、新來港人士等)或有危機的家庭，提供的服務包括支援和互助小組、短期輔導和轉介服務等。輔導組的功能是為正處危機的家庭提供深切和臨床輔導。此外，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能夠延展服務時間，為服務使用者提供更方便的服務。

15. 在婦女地區參與及充能方面，社區投資共享基金自2002年成立以來，共批核了9個以婦女為主導或對象的計劃，當中8個均由基層婦女組織所提交，主題圍繞肯定婦女能力、發揮她們經濟生產力，改善本身及家庭的境況，並且策動她們積極參與社會。例子如“南區愛心邨計劃”和“長亨婦女自強計劃”，重點是發揮基層婦女的潛在能力，以創新模式提升婦女的個人能力，由從前“受助者”的角色充能變為今日“施予者”的角色，讓她們有機會參與社會之餘，亦大大提升其經濟生產力。

16. 另外一類計劃着重協助有相同背景的婦女建立起支援網絡，例子如“愛家教室”和“非常課託計劃”，在父母之間建立自助互助網絡，互相分享管教子女的心得，鞏固親子關係；同時，部分參與計劃的婦女會成為義工，向有需要的家庭提供課餘託管，建立互助互惠的關係。在“生之旅程：產婦情緒支援及社區網絡計劃”中，其中一個項目是讓一班曾接受訓練的婦女與一群弱能人士組成清潔隊，以“合作社”的運作模式，向機構提供清潔服務，為彼此帶來就業機會。

17. 此外亦有一些以婦女為骨幹的計劃，再串連起地區內不同階層、不同年齡的人士，鞏固區內不同階層的凝聚力，從而培育一個安全、祥和及有生命力的地區。計劃例子包括“陽光社區計劃”、“心(深)動計劃— 天地人和關社互助聯網”等等。

## 協助舊區基層婦女改善居住環境

18. 對於一些居住於環境惡劣的家庭，社署在了解個案後，會為有真正迫切住屋需要及具備社會及醫療因素的家庭，向房屋署推薦“體恤安置”，協助他們儘快入住公屋單位。在2003年，社署共推薦了1 729宗“體恤安置”予房署，其中包括350宗“有條件租約計劃”的申請。“體恤安置”涉及單親家庭、長者、長期病患者、有社會復康需要的人士、低收入家庭和居住在惡劣環境的人士等。有條件租約則是體恤安置計劃下的其中一種房屋援助，旨在協助育有受供養子女而正在進行離婚程序的被虐

待配偶，解決真正和迫切的住屋問題。為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支援，社署與房屋署取得協議，由2001年11月29日起擴大有條件租約計劃的適用範圍，以包括正辦理離婚而沒有子女，或在離開其婚姻居所時沒有帶同受供養子女的家庭暴力受害者。社署亦已在2002年修訂有關處理體恤安置申請的指引。申請準則已增加彈性，以便幫助某些有需要人士，包括育有受供養子女而致力自力更生的單親人士。

19. 至於立場書建議設立類似曦華樓的單親宿舍，讓婦女及其子女共同居住，社署認為這個建議並未能為單親家庭解決其長久居所問題。反之，可能會為入住的家庭帶來負面的標籤效應，使單親婦女及其子女更難融入社區。

### 托兒服務及托管服務

20. 為協助一些家庭因父母外出工作而未能照顧年幼子女，社署亦透過非政府機構提供多元化及具彈性的幼兒照顧服務，以配合基層勞工的工作時間及模式。有關服務的分類如下：

- (a) 幼兒中心服務：服務時間是星期一至星期五由上午8時至下午6時及星期六上午8時至下午1時。服務是為家長因工作或其他社會理由如長期病患、照顧長者等而未能照顧自己初生至6歲的子女而設立的服務。現時全港有270多間受資助幼兒中心，共提供約29 900個名額。遇有經濟困難及社會因素，例如雙職家庭等，可申請“幼兒中心繳費資助”。
- (b) 暫託幼兒服務：暫託幼兒服務提供以時段、半日或全日的短暫照顧服務，以避免幼兒被獨留在家而發生意外。現時，超過220間幼兒中心提供共約700個暫託幼兒服務名額。主要使用服務的幼兒是因照顧者需因事外出而未能為他們提供照顧。
- (c) 延長時間服務：為滿足家長對較長時間幼兒服務的需要，如工作時間較長，全港超過110間受資助幼兒中心提供了共1 518個延長時間服務名額。這些幼兒中心的服務時間由星期一至五晚上6時延長至晚上8時及星期六下午1時延長至3時。
- (d) 互助幼兒中心：服務時間並沒有限制，由中心根據服務使用者的需要而訂定。是項服務由福利機構、宗教團體、婦女或街坊福利會以自負盈虧形式運作，為家長提供富彈性的幼兒照顧服務。是項服務主要是由家長或義工以互助及自願形式提供，服務對象為6歲以下的幼兒。每間互助幼兒中心於同一時段內可照顧不多於14名幼兒。於2003年12月共有31間互助幼兒中心(其中18間屬於非政府機構和13間屬於社署)，合共提供434個服務名額。

- (f) 課餘託管計劃：該計劃屬支援性質的服務，主要是以自負盈虧的模式運作。但社署亦提供約750個全免費用名額，供有需要家庭使用。服務對象是年齡介乎6至12歲的兒童，他們的父母需要外出工作或其他的原因而未能在課餘時間為他們提供適當的照顧。現時，全港約有130個服務單位，提供超過5 800個託管名額。服務內容包括功課輔導、個人指導及輔導、膳食、小組及群體活動、家長會議和講座等。
- (g) 督導幼兒託管服務：鄰舍輔導會獲獎券基金撥款135萬元，於2003年6月開始在東涌新市鎮發展一項試驗性質的督導幼兒託管服務，為3歲以下幼兒的家長提供日託服務。有經濟困難的家庭，並可獲得資助。負責計劃的機構會為幼兒託管人提供適當的培訓，當中包括對幼兒生理及心理需要的認識，並且會安排幼兒託管人到機構的育嬰園實習。機構除了為有需要的家庭進行配對託管人外，並會向託管人提供督導，以確保服務質素。
- (h) 日間寄養服務：是為一些因家庭變故(例如父母患病或去世、父母婚姻出現危機等)或因父母需外出工作，而在日間缺乏適當照顧的兒童，提供家庭照顧，直至其家庭情況有所改善，或有其他適當的照顧安排。有需要兒童會被安排在經過甄選及符合資格，並居住在鄰近社區的寄養家庭中代為照顧，使兒童在安定的家庭環境下獲得適當的照顧、愛護及關懷，以促進其健康成長和身心發展。現時，是項服務只在屯門區提供。

21. 幼兒中心服務，暫託幼兒服務及延長時間服務的全港整體使用率分別為81.1%，45.1%及51.6%。而在一些老化的區域，其使用率可能比整體使用率為低。由於近年全港兒童人口下降，社署會定期與有關機構檢討服務的需求。

22. 至於放寬托兒津貼限額的要求，如上文所述，遇有經濟困難及社會因素而要將子女托管於幼兒中心的家長，可申請“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資助額需視乎家庭收入及居所租金而定，社署並未有為這項計劃設有申請限額。